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未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与关联方有正常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

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3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为 4,645 万美元，按照约定汇率计算，尚未履行完毕金额为人民币 29,554.1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82%。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曾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行为，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 50%等违规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风险，没有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